

#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成农院〔2021〕79号

---

##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 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2. 三类人员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能力、业绩条件
3. 职称评审业绩量化评分实施办法
4. 关于职称评审相关业绩的界定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1

#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修 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范职称评审工作，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综合实力，提高教学科研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社会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推进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的意见〉》（川教〔2017〕64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川委办〔2018〕13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3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结合岗位设置工作，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专业技术队伍整体素质为目标，充分发挥职称政策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公平竞争、择优选能、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更好地为提高学院教育教学、科研水平和培养高质量人才服务。

**第三条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服务发展和激发活力原则。围绕学院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激励作用，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二是坚持分类评价和全面评价相结合原则。职称评审坚持把握不同系列、不同等级专业技术人才要求，分类分标准评价，突出评价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的实际贡献及学术能力、创新能力、服务能力、成果转化推广、科学普及等方面的业绩贡献，并坚持专家评价、同行评价、综合评价相结合。三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严格评审程序，加强职称申报评审诚信体系建设，坚持“两公开”（方案公开、结果公开）、“两公示”（评前公示、评后公示）、“一监督”（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营造公开透明的评审环境。四是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立足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现实和长远需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预留一定发展空间。

##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指标设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聘用工作人员（待聘、脱岗等人员除外）。

第五条 学校职称评审申报对象划分为教师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教辅类三类。专任教师申报教师类职称；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政治辅导员、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工部及团委等部门工作人员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职称；不以教学为主的人员申报教辅类职称。三类人员分别由不同考核推荐组进行推荐。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校教师、研究、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学校暂无法组建工程、农业、图书资料、档案、审计、会计、经济、统计等旁系列职称评审学科组及评委会，考虑到双师队伍建设，学校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行业类其他系列职称（含以考代评、考评结合系列）的评审，取得的资格可以作为其参评主系列职称成果，但不作为聘用条件。

### 第七条 指标设置

岗位指标：学校按照优化结构、动态管理、高校教师系列为主的原则，依据当年职称申报情况和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根据学校发展情况在学科组评议阶段投放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指标。学校每年投放岗位指标数需经党委会审议通过。

###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八条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评审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包括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职改领导小组”）、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考核推荐组。

#### （一）职改领导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职改领导小组是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议事机构，组长由学校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副院级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组成。

职改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学校职称改革工作，研究部署职称改革工作的具体事宜。职改领导小组下设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职改办”），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组织人事处处长兼任。

####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评审委员会由 25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委员 21 人。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具有较高水平的校内专家和学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科评议组组长，校内外推荐、抽选专家、校内教师代表共同组成，教师代表从学校具备正高级职称专家中抽选，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除外）应具有教师、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当年评审委员组成方案，根据当年申报人员学科情况由职改办拟定并报职改领导小组审定。

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申报人任职资格，学科评议组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评审委员会对是否通过进行表决，形成拟通过人员名单。其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3种。

召开及表决程序：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评审委员会人数的 2/3。

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 （三）学科评议组的组成及评议程序

学科评议组原则上应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和专业门类组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组建涵盖若干相关或相近学科专业的评议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申报思政学科的专职辅导员单设学科组。学校职改办根据当年申报者学科情况组建学科评议组并报职改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学校党委会审议。学科评议组由本学科领域具有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内外抽选专家组成，学科评议组成员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评议组设组长 1 名并由学科组全体成员过半数共同推选产生。学科组评审专家如出现无法出席，由学校职改办进行补充抽取。

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并表决。

召开及表决程序：学科评议会议由职改领导小组确定召集人，出席评议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学科评议组人数的 2/3。召集人组织学科评议组全体成员共同推荐 1 名学科评议组长主持会议，组长需经学科组全体过半数共同推选产生。

学科评议组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议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议通过。未出席评议会议的评议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如评议通过人数超过评议指标数，则按同意票数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通过人员，若末位有 2 人及以上票数相同并超过指标数，则需对相关人员进行第二次重新投票，按得“同意”票数过半的人员的票数从高到低确定第二次投票拟通过人员。

#### （四）考核推荐组的组成及职责

考核推荐组由二级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专家及教师代表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由二级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当年考核推荐组成员由各考核推荐组组长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另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职称工作联系人，负责与学校职称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材料报送及统计等。

考核推荐组负责对申报人是否符合基本申报条件、能力业绩条件等进行审核，并根据申报人的思想道德素质、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岗位履职和廉政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召开会议进行综合考核，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超过全体成员的 1/2 方为通过。其推荐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3种。

**第九条** 各评审组织根据申报人德、能、勤、绩、廉等情况进行评审；评审组织应充分查阅申报人员申报材料、代表作鉴定意见等，量化积分作为参考，在师德师风考核的基础上，根据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推荐。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发布通知**

学校职改办根据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公布当年主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等内容。

### **（二）个人申报**

申报人按照人员类别划分向所属考核推荐组递交申报材料。申报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考核推荐组不予受理。

### **（三）代表作送审**

代表作送审与资格审查、考核推荐同期进行。申报高级职称

人员提供 2 项本人任现职以来完成的专业技术代表作，经科技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由职改办匿名送校外同行专家鉴定，校外专家的鉴定意见仅限当年有效，再次申报者需按程序重新进行鉴定。

代表作须与申报者当年所申报职称专业一致，须为学术论文、著作（不含文章清样、刊用通知）、智库成果、教材、教育教学成果等代表性成果（不含科研项目），必要时需提供检索报告或其他支撑材料。

送审的代表作为论文、著作、智库成果、专利、成果转化、教材等均指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人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完成。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责任作者均不予以送审（高级别和重大成果除外），但可作为学术业绩的辅助材料认可计分。

申报者的代表作一并报送给 2 名正高级同行专家进行专业技术水平鉴定。专家鉴定意见分为“达到”、“基本达到”、“尚未达到” 3 种。专家鉴定意见作为评议组、评审委员会表决的参考。

#### （四）资格审查

学校职改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量化积分标准评分。职称申报基本条件及能力业绩条件由考核推荐组负责审查。思想政治条件、学历、任职资格条件、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等由申报者所属部门审核；教学业绩由教务

处负责审核；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由科技处负责审核；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业绩由学工部、团委负责审核；创新创业业绩由团委负责审核；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验实训基地建设业绩由产教融合处负责；其他业绩条件（上级部门颁发荣誉、称号等情况）由组织人事处负责。

量化评分结果由考核推荐组、职改办汇总后提交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并通过 OA 和指定公告栏公示 5 个工作日。

#### （五）考核推荐组推荐

学校职称评审在考核推荐阶段按照人员类别实行分类推荐，设教师类职称考核推荐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职称考核推荐组和教辅类职称考核推荐组。

教师类考核推荐组设在各二级学院，教辅类考核推荐组设在党政办，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考核推荐组设在学工部。经考核推荐组审核，同意推荐人员名单通过 OA 和考核推荐组指定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 （六）学科组评议

学校组织召开学科评议组会议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评议，并按照当年学校投放指标数进行表决，评议通过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年批准的职称评审指标数。申报高级职称需要答辩的人员，在学科评议组阶段进行答辩，答辩情况作为学科评议组评议表决的依据。

### （七）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对各学科评议组推荐的人员进行评审表决,评审结果及评审通过人员通过 OA 和指定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 （八）审批并聘任

职称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由职改领导小组审批,提交学校党委会予以聘任,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发文公布。学校对评审通过的人员颁发职称任职资格证书,并予以聘任。

## 第五章 基本申报条件

### 第十一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德立身,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严格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

(三)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申报前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四) 任现职以来，如有以下情况的延迟或不得申报：

1. 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和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职称。

2.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学历、学位、职业资格、任职年限、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剽窃他人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当年申报职称或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4. 在工作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专业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并受到处分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 第十二条 学历条件

凡申报（初聘）高等学校教师、研究系列职称者，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实验系列学历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教师执业条件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研究系列职称，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初聘除外），但初聘人员应当在初聘相应职称后及时参加

岗前培训、申报教师资格证。

#### 第十四条 任职年限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职称，须取得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任职资格 5 年及以上。

（二）申报副高级职称，须取得相应系列中级职称任职资格 5 年及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中级职称任职资格 2 年及以上。

（三）申报中级职称，须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任职资格 4 年以上，或具备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任职资格 2 年以上。

（四）初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全日制本科毕业且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到校工作后在所学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德、能、勤、绩、廉全面考核合格后可直接聘任为相应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 硕士研究生毕业且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到校工作后在所学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6 个月，德、能、勤、绩、廉全面考核合格后可直接聘任为相应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初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且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直接聘任为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之前未初定过职称）。

（六）援藏援疆服务期满 1 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均为“优

秀”可提前申报高一级职称。其中，挂职地为六类地区的提前1年半申报高一级职称，挂职地为四、五类地区的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挂职地为二、三类地区的提前半年申报高一级职称（具体参照川组通〔2018〕9号）。

（七）在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取得以下突出成绩，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1. 教师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国赛二等及以上奖励；

2. 教师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省赛一等奖；

3. 指导学生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全国一等奖或金奖（指导老师排前3），二等奖或银奖（指导老师排前2）；

4. 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获省级一等奖或金奖（指导老师排第1）；

5. 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金奖（指导老师排第1）；

6. 指导学生参加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获国赛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第1）；

7.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获省赛一等奖（排名第1）；

8. 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国家级奖项；

9. 经学校研究安排到扶贫一线服务或参与乡村振兴服务满 1 年以上。

## 第六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五条 职称申报能力、业绩条件主要包括教学业绩条件、思想政治教育业绩条件、科研与社会服务条件和其他综合业绩条件四方面。各评审组织严格按照附件 2《三类人员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能力业绩条件》进行审查。

## 第七章 评审管理

第十六条 申报人所申报的系列应与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符。学校重点考核申报人的研究方向（领域）及内容与所从事专业或岗位的关联度，从严控制与申报人岗位关联度不高的专业技术职务，从严控制与申报职称关联度不高的论文、项目及成果。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须参加答辩，答辩情况作为评审依据之一：

（一）破格申报职称的。

（二）虽达到规定学历，但所学专业（以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与所从事专业（申报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

（三）享受基层、援藏援疆、“四大片区”以及乡村振兴政

策的；

（四）评审委员会及学科评议组根据需要要求答辩的。

第十八条 当年达到退休年龄，尚未办理延迟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

第十九条 代表作送审费、论文鉴定费由申报人员承担，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如下：

（一）正高职：评审费 240 元/人；

（二）副高职：评审费 240 元/人；

（三）中级职称：140 元/人；

（四）校内答辩费：80 元/人（高级）、60 元/人（中级）；

（五）代表作送审费按照鉴定专家所在单位收费规定执行。

## 第八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条 评审全过程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纪委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级职称评审组织成员应严格按评审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评审标准，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二条 评审、评议和推荐组成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如出现下列经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确认的情况，将受到警告批评、

终止评审工作权力、撤销评审成员资格三年等不同程度的处理。

对于情节严重者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1. 借评审、评议、推荐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评审对象；2. 泄露评审、评议、推荐中的讨论和表决情况；3. 泄露评审、评议、推荐中的评审专家名单；4. 违规接受个人对评审、评议和推荐情况查询；5. 以帮助评审对象为名，与评审对象达成任何交易；6. 以党政领导干部身份违规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7. 其他违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纪律和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如有下列情况，将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对于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处分，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职称：1. 对评审、评议和推荐组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打击报复、诬陷；2. 以不正当方式向评审、评议和推荐组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请托说情的，或以不正当手段拉拢、贿赂各级评审组织成员的；3. 违反师德师风“红七条”、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师德师风、职业道德、意识形态行为规范及上级规定的；4. 因职称未评上闹情绪，造成不良影响的；5. 违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纪律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九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对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与成果认定等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以真实姓名书面向学校职改办提出申诉或

投诉；申请人对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程序及公平性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以真实姓名书面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逾期申诉或投诉、不签署真实姓名、未提供具体事实根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职改办、纪检监审处负责对申诉或投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一般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上报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并及时将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的研究结果反馈申诉者。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凡冠有“以上”“以下”者，均包含本级。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省市等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职称改革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三类人员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能力、业绩条件

三类人员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能力、业绩条件由教学方面能力业绩条件（含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验实训、创新创业能力业绩条件）、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能力业绩条件、科研与社会服务方面能力业绩条件、其他业绩条件四个方面组成。申报人员应当同时满足教学方面、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科研与社会服务方面能力、业绩条件中的必备条件，其他业绩条件为非必备条件，其中教学方面业绩、科研与社会服务方面业绩条件划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两种类型，申报人员根据自己业绩实际情况选择一种类型申报，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互换折抵方式按照学院绩效方案规定执行。以上业绩分别由教务处、产教融合处、学工部、团委、科研与社会服务处、组织人事处负责审核，确有异议的，由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一、教学方面能力、业绩条件（含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验实训、创新创业能力业绩条件）

#### （一）教学科研型

职称条件	讲师、实验师、助理研究员	副教授、高级实验师、副研究员	教授、研究员
必备条件	<p>1.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 （1）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本学科课程教学工作（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专任教师需完成基本工作量，其基本工作量由各二级学院核定，教辅类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年均总学时不少于60学时（不含系数，含顶岗实习指导学生折合学时及继续教育培训、SYB培训等学校统一安排的教学学时）； （2）教学督导评价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学生评教平均成绩不低于90分； （3）完成二级学院安排的实践锻炼工作任务（教辅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不作要求）。具体按照《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修订）》发文时间至</p>	<p>1.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 （1）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本学科课程教学工作（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专任教师需完成基本工作量，其基本工作量由各二级学院核定，教辅类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年均总学时不少于60学时（不含系数，含顶岗实习指导学生折合学时及继续教育培训、SYB培训等学校统一安排的教学学时）； （2）教学督导评价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学生评教平均成绩不低于90分； （3）完成二级学院安排的实践锻炼工作任务（教辅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不作要求）。具体按照《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修订）》发文时间至</p>	<p>1.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 （1）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本学科课程教学工作（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专任教师需完成基本工作量，其基本工作量由各二级学院核定，教辅类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年均总学时不少于60学时（不含系数，含顶岗实习指导学生折合学时及继续教育培训、SYB培训等学校统一安排的教学学时）； （2）教学督导评价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学生评教平均成绩不低于90分； （3）完成二级学院安排的实践锻炼工作任务（教辅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不作要求）。具体按照《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修订）》发文时间至</p>

<p>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修订）》发文时间至职称评审启动时折算。</p>	<p>职称评审启动时折算。</p>	<p>职称评审启动时折算。</p>
<p>2.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任选条件（专任教师满足4项，教辅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公共基础课教师满足4项）：</p> <p>（1）参与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并结题（含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等）；</p> <p>（2）参与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并结题（含精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专创融合课程、优秀传统文化课程、教学资源库课程等）；</p> <p>（3）参与教材编写并公开出版至少1部；</p> <p>（4）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教学信息化大赛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p> <p>（5）参与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编写获得校级三等奖以上（或被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采用）；</p> <p>（6）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并结题；</p> <p>（7）评为“双师”素质教师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并完成建设任务；</p> <p>（8）获得校级优秀青年教师或教坛新秀荣誉称号；</p> <p>（9）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p> <p>（10）参与学校实训基地、重点实验室建设并完成建设任务；</p> <p>（11）参与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建设并通过结项验收；</p> <p>（12）参与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p> <p>（13）参与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制订；</p> <p>（14）担任“1+x”证书试点负责人并完成一轮考核鉴定工作；</p> <p>（15）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案；</p> <p>（16）毕业顶岗实习（毕业设计）优秀指导教师；</p> <p>（17）承担全校公开课（示范课）</p> <p>（18）取得中级及以上旁系列职称。</p>	<p>2.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任选条件（专任教师满足5项，教辅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公共基础课教师满足3项）：</p> <p>（1）担任专业带头人或教研室负责人满1年并考核合格；</p> <p>（2）主持1个（参与2个排名前3或3个排名前5）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并结题（含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等）；</p> <p>（3）主持1门（参与2个排名前3或3个排名前5）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并结题（含精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专创融合课程、优秀传统文化课程、教学资源库课程等）；</p> <p>（4）担任教材编写副主编1部或参编2部（公开出版）；</p> <p>（5）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教学信息化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p> <p>（6）牵头负责课堂革命典型案例或教学改革典型案例编写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被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采用）；</p> <p>（7）主持并结题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至少1项或参与并结题1项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排名前5；</p> <p>（8）评为“双师”型教师或入选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含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并完成建设任务；</p> <p>（9）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青年教师或教坛新秀荣誉称号；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p> <p>（10）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及以上奖项；</p> <p>（11）牵头负责学校实训基地、重点实验室建设并完成建设任务；</p> <p>（12）牵头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建设并通过结项验收；</p> <p>（13）主持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参与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p> <p>（14）参与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制订；</p> <p>（15）担任“1+x”证书试点负责人并完成一轮考核鉴定工作；</p> <p>（16）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案；</p> <p>（17）毕业顶岗实习（毕业设计）优秀指导教师；</p>	<p>2.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任选条件（专任教师满足5项，教辅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公共基础课教师满足3项）：</p> <p>（1）担任专业带头人或教研室负责人满2年并考核合格；</p> <p>（2）主持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1个（参与省级及以上排名前5两个）并结题（含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等）</p> <p>（3）主持1门（参与2个排名前5）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并结题（含精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专创融合课程、优秀传统文化课程、教学资源库课程等）；</p> <p>（4）担任主编公开出版教材至少1部；</p> <p>（5）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教学信息化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及以上奖项；</p> <p>（6）牵头负责课堂革命典型案例或教学改革典型案例编写获省级三等及以上奖励（或被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采用）；</p> <p>（7）主持并结题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至少1项或参与并结题2项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均排名前5；</p> <p>（8）入选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含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并完成建设任务；</p> <p>（9）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荣誉称号；</p> <p>（10）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p> <p>（11）牵头负责省级及以上实训基地、重点实验室建设并完成建设任务；</p> <p>（12）牵头负责学校重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建设并通过结项验收；</p> <p>（13）主持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参与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p> <p>（14）参与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制订；</p> <p>（15）担任“1+x”证书试点负责人并完成一轮考核鉴定工作；</p> <p>（16）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案；</p> <p>（17）毕业顶岗实习（毕业设计）</p>

		(18) 承担全校公开课(示范课) (19)取得副高级及以上旁系列职称。	优秀指导教师; (18) 承担全校公开课(示范课) (19) 取得正高级旁系列职称。
优先条件	达到必备条件下,以下条件可作为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参考依据: (1) 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教学信息化大赛获省级及以上三等奖; (2) 参与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3) 牵头负责课堂革命典型案例或教学改革典型案例编写获省级三等及以上奖励(或被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采用); (4)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5) 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青年教师或教坛新秀荣誉称号;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6) 参与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排名前五(已结题); (7) 牵头校级及以上实训基地、重点实验室建设并完成建设任务。	达到必备条件下,以下条件可作为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参考依据: (1) 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教学信息化大赛获省级二等及以上奖项; (2) 参与获得省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3) 牵头负责课堂革命典型案例或教学改革典型案例编写获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或被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采用); (4)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及以上奖项; (5)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6)主持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已结题); (7) 牵头省级及以上实训基地、重点实验室建设并完成建设任务。	达到必备条件下,以下条件可作为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参考依据: (1) 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教学信息化大赛获省级一等及以上奖项; (2) 参与获得省级一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3) 牵头负责课堂革命典型案例或教学改革典型案例编写获省级一等及以上奖励(或被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采用); (4)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及以上奖项; (5) 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6) 主持国家级教改项目(已结题); (7) 牵头国家级实训基地、重点实验室建设并完成建设任务; (8) 主编教材认定为国家规划教材。

## (二) 教学为主型

职称条件	讲师、实验师、助理研究员	副教授、高级实验师、副研究员	教授、研究员
必备条件	1.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 (1) 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本学科课程教学工作(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专任教师需完成基本工作量,其基本工作量由各二级学院核定,教辅类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年均总学时不少于60学时(不含系数,含顶岗实习指导学生折合学时及继续教育培训、SYB培训等学校统一安排的教学学时); (2) 教学督导评价平均成绩不底于85分,学生评教平均成绩不底于90分; (3) 完成二级学院安排的实践锻炼工作任务(教辅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不作要求)。具体按照《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修订)》发文时间至职称评审启动时折算。	1.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 (1)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本学科课程教学工作(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专任教师需完成基本工作量,其基本工作量由各二级学院核定,教辅类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年均总学时不少于60学时(不含系数,含顶岗实习指导学生折合学时及继续教育培训、SYB培训等学校统一安排的教学学时); (2) 教学督导评价平均成绩不底于85分,学生评教平均成绩不底于90分; (3) 完成二级学院安排的实践锻炼工作任务(教辅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不作要求)。具体按照《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修订)》发文时间至职称评审启动时折算。	1.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 (1)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本学科课程教学工作(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专任教师需完成基本工作量,其基本工作量由各二级学院核定,教辅类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年均总学时不少于60学时(不含系数,含顶岗实习指导学生折合学时及继续教育培训、SYB培训等学校统一安排的教学学时); (2) 教学督导评价平均成绩不底于85分,学生评教平均成绩不底于90分; (3) 完成二级学院安排的实践锻炼工作任务(教辅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不作要求)。具体按照《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修订)》发文时间至职称评审启动时折算。
	2.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任选条件(专任教师满足5项,教辅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公共基础	2.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任选条件(专任教师满足6项,教辅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公共基础课教	2.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任选条件(专任教师满足6项,教辅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公共基础课教

<p>课教师满足4项)：</p> <p>(1) 参与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并结题(含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等)；</p> <p>(2) 参与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并结题(含精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专创融合课程、优秀传统文化课程、教学资源库课程等)；</p> <p>(3) 参与教材编写并公开出版至少1部；</p> <p>(4) 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教学信息化大赛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p> <p>(5) 参与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编写获得校级三等奖以上(或被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采用)；</p> <p>(6) 参与并结题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并结项；</p> <p>(7) 评为“双师”素质教师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并完成建设任务；</p> <p>(8) 获得校级优秀青年教师或教坛新秀荣誉称号；</p> <p>(9)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p> <p>(10) 参与学校实训基地、重点实验室建设并完成建设任务；</p> <p>(11) 参与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建设并通过结项验收；</p> <p>(12) 参与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p> <p>(13) 参与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制订；</p> <p>(14) 担任“1+x”证书试点负责人并完成一轮考核鉴定工作；</p> <p>(15)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案；</p> <p>(16) 毕业顶岗实习(毕业设计)优秀指导教师；</p> <p>(17) 承担全校公开课(示范课)</p> <p>(18) 取得中级及以上旁系列职称。</p>	<p>师满足4项)：</p> <p>(1) 担任专业带头人(负责人)或教研室负责人满1年并考核合格；</p> <p>(2) 主持1个(参与2个排名前3或3个排名前5)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并结题(含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等)；</p> <p>(3) 主持1门(参与2个排名前3或3个排名前5)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并结题(含精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专创融合课程、优秀传统文化课程、教学资源库课程等)；</p> <p>(4) 担任教材编写副主编1部或参编2部(公开出版)；</p> <p>(5) 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教学信息化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p> <p>(6) 牵头负责课堂革命典型案例或教学改革典型案例编写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被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采用)；</p> <p>(7) 主持并结题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至少1项或参与并结题1项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排名前5；</p> <p>(8) 评为“双师”型教师或入选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含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并完成建设任务；</p> <p>(9) 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青年教师或教坛新秀荣誉称号；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p> <p>(10)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p> <p>(11) 牵头负责学校实训基地、重点实验室建设并完成建设任务；</p> <p>(12) 牵头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建设并通过结项验收；</p> <p>(13) 主持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参与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p> <p>(14) 参与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制订；</p> <p>(15) 担任“1+x”证书试点负责人并完成一轮考核鉴定工作；</p> <p>(16)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案；</p> <p>(17) 毕业顶岗实习(毕业设计)优秀指导教师；</p> <p>(18) 承担全校公开课(示范课)</p> <p>(19) 取得副高级及以上旁系列职称。</p>	<p>师满足4项)：</p> <p>(1) 担任专业带头人(负责人)或教研室负责人满2年并考核合格；</p> <p>(2) 主持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1个(参与省级及以上排名前3两个)并结题(含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等)</p> <p>(3) 主持1门(参与2个排名前5)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并结题(含精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专创融合课程、优秀传统文化课程、教学资源库课程等)；</p> <p>(4) 担任主编公开出版教材至少1部；</p> <p>(5) 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教学信息化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p> <p>(6) 牵头负责课堂革命典型案例或教学改革典型案例编写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被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采用)；</p> <p>(7) 主持并结题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至少1项或参与并结题2项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均排名前5；</p> <p>(8) 入选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含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并完成建设任务；</p> <p>(9)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荣誉称号；</p> <p>(10)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p> <p>(11) 牵头负责省级及以上实训基地、重点实验室建设并完成建设任务；</p> <p>(12) 牵头负责学校重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建设并通过结项验收；</p> <p>(13) 主持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参与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p> <p>(14) 参与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制订；</p> <p>(15) 担任“1+x”证书试点负责人并完成一轮考核鉴定工作；</p> <p>(16)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案；</p> <p>(17) 毕业顶岗实习(毕业设计)优秀指导教师；</p> <p>(18) 承担全校公开课(示范课)</p> <p>(19) 取得正高级旁系列职称。</p>	
<p><b>优先条件</b></p>	<p>达到必备条件下,以下条件可作为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参考依据:</p>	<p>达到必备条件下,以下条件可作为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参考依据:</p>	<p>达到必备条件下,以下条件可作为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参考依据:</p>

<p>(1) 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教学信息化大赛获省级及以上三等奖；</p> <p>(2) 参与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p> <p>(3) 牵头负责课堂革命典型案例或教学改革典型案例编写获省级三等及以上奖励(或被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采用)；</p> <p>(4)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p> <p>(5) 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青年教师或教坛新秀荣誉称号；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p> <p>(6) 参与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排名前五(已结题)；</p> <p>(7) 牵头校级及以上实训基地、重点实验室建设并完成建设任务。</p>	<p>(1) 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教学信息化大赛获省级二等及以上奖项；</p> <p>(2) 参与获得省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p> <p>(3) 牵头负责课堂革命典型案例或教学改革典型案例编写获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或被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采用)；</p> <p>(4)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及以上奖项；</p> <p>(5)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荣誉称号；</p> <p>(6)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已结题)；</p> <p>(7) 牵头省级及以上实训基地、重点实验室建设并完成建设任务。</p>	<p>(1) 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教学信息化大赛获省级一等及以上奖项；</p> <p>(2) 参与获得省级一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p> <p>(3) 牵头负责课堂革命典型案例或教学改革典型案例编写获省级一等及以上奖励(或被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采用)；</p> <p>(4)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及以上奖项；</p> <p>(5) 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荣誉称号；</p> <p>(6) 主持国家级教改项目(已结题)；</p> <p>(7) 牵头国家级实训基地、重点实验室建设并完成建设任务；</p> <p>(8) 主编教材认定为国家规划教材。</p>
---	--	--

注：教学方面能力业绩（含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验实训、创新创业能力业绩）量化积分标准（详见附表一）

## 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能力、业绩条件

### 专任教师类：

职称 条件	讲师、实验师、助理研究员	副教授、高级实验师、副研究员	教授、研究员
必备条件	<p>任现职以来，累计至少担任1年及以上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不足1年的，可用以下项目折算，每一项可折算1年（不同奖项可叠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兼任党总支或者支部工作；</li> <li>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li> <li>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校级奖励1项（如互联网+、创青春等）；</li> <li>参加思想政治类或者学生管理类演讲、网文、征文、工作案例等单项竞赛并获奖1项；</li> <li>指导团学组织建设、学生文体类竞赛、社会实践活动并获的校级及以上奖励；</li> <li>指导学生科研项目并获校级及以上奖励（如挑战杯等）；</li> <li>参加学生管理类单项竞赛获奖；</li> <li>任职教本科指导老师并经学工部备案；</li> <li>参与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并认定为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排名前五）。</li> </ol>	<p>任现职以来，累计至少担任1年及以上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不足1年的，可用以下项目折算，每一项可折算1年（不同奖项可叠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兼任党总支或者支部工作；</li> <li>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li> <li>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校级奖励1项（如互联网+、创青春等）；</li> <li>参加思想政治类或者学生管理类演讲、网文、征文、工作案例等单项竞赛并获奖1项；</li> <li>指导团学组织建设、学生文体类竞赛、社会实践活动并获的校级及以上奖励；</li> <li>指导学生科研项目并获校级及以上奖励（如挑战杯等）；</li> <li>参加学生管理类单项竞赛获奖。</li> <li>任职教本科指导老师并经学工部备案；</li> <li>参与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并认定为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排名前五）。</li> </ol>	<p>任现职以来，累计至少担任1年及以上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不足1年的，可用以下项目折算，每一项可折算1年（不同奖项可叠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兼任党总支或者支部工作；</li> <li>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li> <li>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校级奖励1项（如互联网+、创青春等）。</li> <li>参加思想政治类或者学生管理类演讲、网文、征文、工作案例等单项竞赛并获奖1项。</li> <li>指导团学组织建设、学生文体类竞赛、社会实践活动并获的校级及以上奖励。</li> <li>指导学生科研项目并获校级及以上奖励。（如挑战杯等）</li> <li>参加学生管理类单项竞赛获奖；</li> <li>任职教本科指导老师并经学工部备案；</li> <li>参与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并认定为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排名前五）。</li> </ol>

##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

职称 条件	讲师、助理研究员	副教授、副研究员	教授、研究员
必备 条件	<p>满足以下思想政治作业绩中的3项及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带班满一届以上；</li> <li>2.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校级奖励1项（如互联网+、创青春等）；</li> <li>3.获学院辅导员职业（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li> <li>4.指导学生科研项目并获校级以上奖励（如挑战杯等）；</li> <li>5.辅导员参加演讲、网文、征文、工作案例等单项竞赛并获奖1项；</li> <li>6.指导学生参加文体类竞赛并获奖1项；</li> <li>7.获得市级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入围奖及以上级别奖项；</li> <li>8.所带班级学生获得院级“优秀毕业生”；</li> <li>9.所带班级（团学组织）获得院级以上表彰；</li> <li>10.加入辅导员工作室建设；</li> <li>11.参与学院创新行动计划关于“大思政”育人工作相关项目；</li> <li>12.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支委和团总支书记；</li> <li>13.参加学生管理类单项竞赛获奖；</li> <li>14.任职教本科指导老师并经学工部备案；</li> <li>15.参与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并认定为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排名前五）。</li> </ol>	<p>满足以下思想政治作业绩中的3项及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带班满一届以上；</li> <li>2.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支委和团总支书记；</li> <li>3.获学院辅导员职业（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li> <li>4.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校级奖励1项（如互联网+、创青春等）；</li> <li>5.参加思想政治类或者学生管理类演讲、网文、征文、工作案例等单项竞赛并获奖1项；</li> <li>6.指导团学组织建设、学生文体类竞赛、社会实践活动并获的校级以上奖励；</li> <li>7.指导学生科研项目并获校级以上奖励（如挑战杯等）；</li> <li>8.辅导员参加演讲、网文、征文、工作案例等单项竞赛并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名次1次或市级一等奖1次；</li> <li>9.获得市级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及以上级别奖项；</li> <li>10.所带班级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生”；</li> <li>11.所带班级（团学组织）获得市级以上表彰；</li> <li>12.参加学生管理类单项竞赛获奖；</li> <li>13.任职教本科指导老师并经学工部备案；</li> <li>14.参与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并认定为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排名前五）。</li> </ol>	<p>满足以下思想政治作业绩中的3项及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带班满一届以上；</li> <li>2.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支委和团总支书记；</li> <li>3.获学院辅导员职业（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li> <li>4.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校级奖励1项（如互联网+、创青春等）；</li> <li>5.参加思想政治类或者学生管理类演讲、网文、征文、工作案例等单项竞赛并获奖1项；</li> <li>6.指导团学组织建设、学生文体类竞赛、社会实践活动并获的校级以上奖励；</li> <li>7.指导学生科研项目并获校级以上奖励（如挑战杯等）；</li> <li>8.辅导员参加演讲、网文、征文、工作案例等单项竞赛并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名次1次或市级一等奖1次；</li> <li>9.获得市级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及以上级别奖项；</li> <li>10.所带班级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生”；</li> <li>11.所带班级（团学组织）获得市级以上表彰；</li> <li>12.参加学生管理类单项竞赛获奖；</li> <li>13.任职教本科指导老师并经学工部备案；</li> <li>14.参与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并认定为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排名前五）。</li> </ol>

## 教辅类：

职称 条件	讲师、助理研究员	副教授、副研究员	教授、研究员
必备 条件	<p>任现职以来，累计至少担任1年及以上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不足1年的，可用以下项目折算，每一项可折算1年（不同奖项可叠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任党总支或者支部工作；</li> <li>2.专职从事学生团学工作；</li> </ol>	<p>任现职以来，累计至少担任1年及以上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不足1年的，可用以下项目折算，每一项可折算1年（不同奖项可叠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带班满一届以上；</li> <li>2.任党总支或者支部工作；</li> </ol>	<p>任现职以来，累计至少担任1年及以上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不足1年的，可用以下项目折算，每一项可折算1年（不同奖项可叠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带班满一届以上；</li> <li>2.任党总支或者支部工作；</li> </ol>

<p>3.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p> <p>4.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校级奖励1项（如互联网+、创青春等）；</p> <p>5.参加思想政治类或者学生管理类演讲、网文、征文、工作案例等单项竞赛并获奖1项；</p> <p>6.指导团学组织建设、学生文体类竞赛、社会实践活动并获的校级以上奖励；</p> <p>7.指导学生科研项目并获校级以上奖励（如挑战杯等）；</p> <p>8.参加学生管理类单项竞赛获奖。</p> <p>9.所带班级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生”。</p> <p>10.任职教本科指导老师并经学工部备案；</p> <p>11.参与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并认定为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排名前五）。</p>	<p>3.专职从事学生团学工作；</p> <p>4.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p> <p>5.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校级奖励1项（如互联网+、创青春等）；</p> <p>6.参加思想政治类或者学生管理类演讲、网文、征文、工作案例等单项竞赛并获奖1项；</p> <p>7.指导团学组织建设、学生文体类竞赛、社会实践活动并获的校级以上奖励；</p> <p>8.指导学生科研项目并获校级以上奖励（如挑战杯等）；</p> <p>9.参加学生管理类单项竞赛获奖。</p> <p>10.所带班级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生”。</p> <p>11.任职教本科指导老师并经学工部备案；</p> <p>12.参与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并认定为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排名前五）。</p>	<p>3.专职从事学生团学工作；</p> <p>4.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p> <p>5.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校级奖励1项(如互联网+、创青春等)；</p> <p>6.参加思想政治类或者学生管理类演讲、网文、征文、工作案例等单项竞赛并获奖1项；</p> <p>7.指导团学组织建设、学生文体类竞赛、社会实践活动并获的校级以上奖励；</p> <p>8.指导学生科研项目并获校级以上奖励（如挑战杯等）；</p> <p>9.参加学生管理类单项竞赛获奖。</p> <p>10.所带班级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生”。</p> <p>11.任职教本科指导老师并经学工部备案；</p> <p>12.参与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并认定为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排名前五）。</p>
---	---	---

注：

- 1.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为经学院研究安排或备案的工作经历。
- 2.40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时，不适用折算，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3.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能力业绩量化积分标准详见附表2。

### 三、科研与社会服务方面能力、业绩条件

#### （一）教学科研型（专任教师）：

职称条件	讲师、实验师 助理研究员	副教授、高级实验师、副研究员	教授、研究员
必备条件	1.主持结题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结题校级科研基金项目2项；或参与结题市厅级（排名前五）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经费到账（不包括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累计达到（自然科学类5万元，人文社科类2万元，其中须包含至少1项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1.主持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结题（排名前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经费到账（不包括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累计达到（自然科学类15万元，人文社科类5万元，其中须包含至少1项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1.主持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结题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结题（排名前五）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经费到账(不包括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累计达到(自然科学类40万元，人文社科类10万元，其中须包含至少1项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满足以下任选条件中的1项： （1）第一发明人和单位授权专利或著作权2件； （2）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学术论文或著作共2篇（部）；或学校认定C类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扩展库等；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通讯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均不包括共同/并列第一作者，下同）。	2.满足以下任选条件中的1项： （1）参与获得智库成果与研究报告； （2）第一发明人和单位授权发明专利2件； （3）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具有单位和个人证书； （4）参与获得植物新品种权2件或新品种、新兽药证书1件； （5）参与标准、省部级及以上工法制定； （6）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出版学术论文或著作共3篇（部），其	2.人文社科类满足以下任选条件中的1项，自然科学类满足以下任选条件中的2项： （1）参与获得的C级及以上智库成果与研究报告； （2）第一发明人和单位授权发明专利3件；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或第一单位主持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具有单位和个人证书； （4）第一作者和单位获得植物新

		<p>中学校认定C类及以上学术论文或著作共不少于2篇(部);</p> <p>(7)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累计达5万元及以上。</p>	<p>品种权2件或新品种证书1件;或参与获得国家级新品种证书;</p> <p>(5)参与获得新兽药证书;</p> <p>(6)主持标准、省部级工法制定1项;或参与标准、省部级工法制定2项;或参与国家标准或国家级工法制定1项;</p> <p>(7)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出版学术论文或著作共5篇(部),其中中学校认定B类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学术专著共不少于2篇(部);</p> <p>(8)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累计达10万元及以上。</p>
优先条件	<p>3.优先条件(达到必备条件前提下,以下条件可作为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参考依据):</p> <p>(1)主持并结题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经费到账(不包括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累计达到20万元(其中须包含至少1项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p> <p>(2)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学校认定B类及以上学术论文;</p> <p>(3)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具有单位和个人证书;</p> <p>(4)参与获得智库成果与研究报告;</p> <p>(5)第一发明人和单位授权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1件;</p> <p>(6)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1项;</p> <p>(7)参与获得新品种、新兽药证书;</p> <p>(8)参与标准、省部级及以上工法制定;</p> <p>(9)获得博士学位或校级、地市级及以上科技类荣誉称号。</p>	<p>3.优先条件(达到必备条件前提下,以下条件可作为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参考依据):</p> <p>(1)主持结题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结题(排名前五)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经费到账(不包括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累计达到40万元(其中须包含至少1项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p> <p>(2)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学校认定A类学术论文;</p> <p>(3)主持获得智库成果与研究报告;</p> <p>(4)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或第一单位主持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具有单位和个人证书;</p> <p>(5)第一发明人和单位授权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共3件;</p> <p>(6)第一作者和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新品种证书;或参与获得国家级新品种、新兽药证书;</p> <p>(7)主持标准、省部级工法制定1项;或参与标准、省部级工法制定2项;或参与国家标准或国家级工法制定1项;</p> <p>(8)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累计达10万元及以上;</p> <p>(9)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科研工作,完成在站期间的科研任务,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或获三区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等市厅级及以上科技类荣誉称号;或聘为专家参与市厅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项目、成果评审、评奖等科技工作(以聘书和正式文件为准,评标等非科技工作不予认定)。</p>	<p>3.优先条件(达到必备条件前提下,以下条件可作为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参考依据):</p> <p>(1)主持结题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结题省部级重大(重点)研发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经费到账(不包括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累计达到80万元(其中须包含至少1项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p> <p>(2)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学校认定A类学术论文3篇,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1篇,或SCI TOP期刊论文1篇;</p> <p>(3)主持获得学校认定C级及以上智库成果与研究报告;</p> <p>(4)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具有单位和个人证书;</p> <p>(5)第一发明人和单位授权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共4件;</p> <p>(6)第一作者和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新品种审定证书;或参与获得国家级新品种、新兽药证书;</p> <p>(7)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五)制定标准、省部级工法2项;或参与(排名前五)制定国家标准、国家级工法1项;</p> <p>(8)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累计达20万元及以上;</p> <p>(9)获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省部级万里行专家、四川省千人计划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类荣誉称号获得者;或聘为专家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项目、成果评审、评奖等科技工作(以聘书和正式文件为准,评标等非科技工作不予认定)。</p>

## (二) 教学为主型(专任教师):

职称条件	讲师、实验师 助理研究员	副教授、高级实验师、副研究员	教授、研究员
必备条件	<p>1.满足以下任选条件中的1项： （1）第一发明人和单位授权专利或著作权2件； （2）主持结题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结题校级科研项目2项；或参与结题市厅级（排名前五）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经费到账（不包括校级科研项目）累计达到（自然科学类5万元，人文社科类2万元，其中须包含至少1项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3）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学术论文或著作共2篇（部）；或学校认定C类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扩展库等；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通讯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均不包括共同/并列第一作者，下同）； （4）参与获得智库成果与研究报告。</p>	<p>1.满足以下任选条件中的1项： （1）参与获得智库成果与研究报告； （2）第一发明人和单位授权发明专利1件； （3）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具有单位和个人证书； （4）参与获得植物新品种权2件或新品种、新兽药证书1件； （5）参与标准、省部级及以上工法制定； （6）主持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结题（排名前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经费到账（不包括校级科研项目）累计达到（自然科学类15万元，人文社科类5万元，其中须包含至少1项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7）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出版学术论文或著作共3篇（部），其中学校认定C类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学术著作共不少于2篇（部）； （8）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累计达5万元及以上。</p>	<p>1.人文社科类满足以下任选条件中的1项，自然科学类满足以下任选条件中的2项： （1）参与获得的C级及以上智库成果与研究报告； （2）第一发明人和单位授权发明专利2件；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或第一单位主持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具有单位和个人证书； （4）第一作者和单位获得植物新品种权2件或新品种证书1件；或参与获得国家级新品种证书； （5）参与获得新兽药证书； （6）参与标准、省部级工法制定2项；或参与国家标准或国家级工法制定1项； （7）主持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支持结题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结题（排名前五）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经费到账（不包括校级科研项目）累计达到（自然科学类40万元，人文社科类10万元，其中须包含至少1项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8）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出版学术论文或著作共5篇（部），其中学校认定B类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学术专著共不少于2篇（部）； （9）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累计达10万元及以上。</p>

### （三）教学科研型（教辅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

职称条件	讲师、助理研究员	副教授、副研究员	教授、研究员
必备条件	<p>1.主持结题科研项目1项（若为横向项目学校到账经费须累计达到1万元以上）；或参与（排名前五）结题科研项目2项；或参与结题市厅级（排名前五）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经费到账（不包括校级科研项目）累计达到（自然科学类5万元，人文社科类2万元，其中须包含至少1项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p>	<p>1.主持结题纵向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结题（排名前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经费到账（不包括校级科研项目）累计达到（自然科学类10万元，人文社科类3万元，其中须包含至少1项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p>	<p>1.主持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结题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结题（排名前五）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经费到账（不包括校级科研项目）累计达到（自然科学类30万元，人文社科类8万元，其中须包含至少1项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p>
	<p>2.满足以下任选条件中的1项： （1）第一发明人和单位授权专利或著作权2件； （2）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学术论文或著作共2篇（部）；或学校认定C类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扩展库等；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p>	<p>2.满足以下任选条件中的1项： （1）参与获得智库成果与研究报告； （2）第一发明人和单位授权发明专利1件； （3）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具有单位和个人证书； （4）参与获得植物新品种权2件或新品种、新兽药证书1件；</p>	<p>2.人文社科类满足以下任选条件中的1项，自然科学类满足以下任选条件中的2项： （1）参与获得的学校认定C级及以上智库成果与研究报告； （2）第一发明人和单位授权发明专利2件；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或第一单位主持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具有单位和个人证书； （4）第一作者和单位获得植物新品种权2件</p>

	的论文,通讯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均不包括共同/并列第一作者,下同)。	(5)参与标准、省部级及以上工法制定; (6)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出版学术论文或著作共2篇(部),其中学校认定C类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学术著作共不少于2篇(部); (7)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累计达5万元及以上。	或新品种证书;或参与获得国家级新品种证书; (5)参与获得新兽药证书; (6)参与标准、省部级工法制定2项;或参与国家标准或国家级工法制定1项; (7)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出版学术论文或著作共4篇(部),其中学校认定B类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学术专著共不少于2篇(部); (8)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累计达10万元及以上。
优先条件	3.优先条件(达到必备条件前提下,以下条件可作为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参考依据): (1)主持并结题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经费到账(不包括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累计达到20万元(其中须包含至少1项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学校认定B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3)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具有单位和个人证书; (4)参与获得智库成果与研究报告; (5)第一发明人和单位授权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1件; (6)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1项; (7)参与获得新品种、新兽药证书; (8)参与标准、省部级及以上工法制定; (9)获得博士学位或校级、地市级及以上科技类荣誉称号。	3.优先条件(达到必备条件前提下,以下条件可作为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参考依据): (1)主持结题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结题(排名前五)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经费到账(不包括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累计达到40万元(其中须包含至少1项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学校认定A类学术论文; (3)主持获得智库成果与研究报告; (4)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或第一单位主持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具有单位和个人证书; (5)第一发明人和单位授权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共3件; (6)第一作者和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新品种证书;或参与获得国家级新品种、新兽药证书; (7)主持标准、省部级工法制定1项;或参与标准、省部级工法制定2项;或参与国家标准或国家级工法制定1项; (8)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累计达10万元及以上; (9)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科研工作,完成在站期间的科研任务,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或获三区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等市厅级及以上科技类荣誉称号;或聘为专家参与市厅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项目、成果评审、评奖等科技工作(以聘书和正式文件为准,评标等非科技工作不予认定)。	3.优先条件(达到必备条件前提下,以下条件可作为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参考依据): (1)主持结题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结题省部级重大(重点)研发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经费到账(不包括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累计达到80万元(其中须包含至少1项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学校认定A类学术论文3篇,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1篇,或SCI TOP期刊论文1篇; (3)主持获得学校认定C级及以上智库成果与研究报告; (4)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具有单位和个人证书; (5)第一发明人和单位授权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共4件; (6)第一作者和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新品种审定证书;或参与获得国家级新品种、新兽药证书; (7)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五)制定标准、省部级工法2项;或参与(排名前五)制定国家标准、国家级工法1项; (8)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累计达20万元及以上; (9)获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省部级万里行专家、四川省千人计划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类荣誉称号获得者;或聘为专家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项目、成果评审、评奖等科技工作(以聘书和正式文件为准,评标等非科技工作不予认定)。

#### (四) 教学为主型(教辅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

职称条件	讲师、助理研究员	副教授、副研究员	教授、研究员
必备	1.满足以下任选条件中的1	1.满足以下任选条件中的1项:	1.人文社科类满足以下任选条件中的1项,自

<b>条件</b>	项： (1) 第一发明人和单位授权专利或著作权2件； (2) 主持结题科研项目1项(若为横向项目学校到账经费累计须达到1万元以上)；或参与(排名前五)结题科研项目2项；或参与结题市厅级(排名前五)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经费到账(不包括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累计达到(自然科学类5万元，人文社科类2万元，其中须包含至少1项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3) 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学术论文或著作共2篇(部)；或学校认定C类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扩展库等；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通讯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均不包括共同/并列第一作者，下同)。	(1) 参与获得智库成果与研究报告； (2) 第一发明人和单位授权发明专利1件； (3) 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具有单位和个人证书； (4) 参与获得植物新品种权2件或新品种、新兽药证书1件； (5) 参与标准、省部级及以上工法制定； (6) 主持结题纵向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结题(排名前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经费到账(不包括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累计达到(自然科学类10万元，人文社科类3万元，其中须包含至少1项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7) 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出版学术论文或著作共2篇(部)，其中学校认定C类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学术著作共不少于2篇(部)； (8) 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累计达5万元及以上。	然科学类满足以下任选条件中的2项： (1) 参与获得的学校认定C级及以上智库成果与研究报告； (2) 第一发明人和单位授权发明专利2件；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或第一单位主持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具有单位和个人证书； (4) 第一作者和单位获得植物新品种权2件或新品种证书；或参与获得国家级新品种证书； (5) 参与获得新兽药证书； (6) 参与标准、省部级工法制定2项；或参与国家标准或国家级工法制定1项； (7) 主持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结题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结题(排名前五)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经费到账(不包括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累计达到(自然科学类30万元，人文社科类8万元，其中须包含至少1项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8) 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出版学术论文或著作共4篇(部)，其中学校认定B类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学术专著共不少于2篇(部)； (9) 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累计达10万元及以上。
-----------	---	---	--

#### 四、其他业绩条件（非必备条件）

职称条件	讲师、实验师 助理研究员	副教授、高级实验师、副研究员	教授、研究员
非必备条件	获得劳动模范、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年度考核优秀等。		
评分标准	综合类荣誉	级别	分值
		国家级	7
		省部级	5
		市厅级	3
学院级	2		

#### 五、破格申报条件

各类人员满足对应等级职称能力、业绩必备条件且满足科研或教学业绩破格条件的，可不受年限、级别限制取得相应等级职称申报资格，如果有特别重大业绩的，可单独申报。

职称 条件	破格申报讲师、助理研究员	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	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
<b>科研业绩破格条件</b>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1项： 1.主持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学校认定A类学术论文1篇（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扩展库等；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通讯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均不包括共同/并列第一作者，下同）； 3.主持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专利奖；或参与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专利奖，具有单位和个人证书； 4.主持获得智库成果与研究报告； 5.第一发明人和单位授权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共2件； 6.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累计达5万元及以上； 7.第一作者和单位获得新品种证书；或参与获得国家级新品种证书、新兽药证书； 8.主持标准、省部级工法制定1项；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国家级工法1项。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2项： 1.主持结题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结题（排名前五）国家级科研项目； 2.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学校认定A类学术论文2篇；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1篇；或SCI TOP期刊论文1篇； 3.主持获得学校认定C级及以上智库成果与研究报告； 4.第一作者和单位获得新品种证书1件； 5.主持标准、省部级工法制定1项； 6.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累计达20万元及以上； 7.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专利奖，具有单位和个人证书。  或满足以下条件中的1项： 1.主持结题国家级科研项目； 2.个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3.主持获得学校认定B级及以上智库成果与研究报告； 4.第一作者和单位获得省部级新品种证书2件；或国家级新品种证书、新兽药证书1件。 5.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学校认定SCI TOP期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论文共3篇。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2项： 1.主持结题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2.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学校认定A类学术论文4篇，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2篇，或SCI TOP期刊论文2篇； 3.主持获得学校认定B级及以上智库成果与研究报告； 4.主持制定国家标准、国家级工法1项； 5.第一作者和单位获得国家级植物新品种证书；或参与获得动物新品种、新兽药证书； 6.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累计达40万元及以上； 7.个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或满足以下条件中的1项： 1.主持结题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且财政支持经费累计达到50万元； 2.个人和单位排名第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3.主持获得学校认定A级及以上智库成果与研究报告； 4.第一作者和单位获得国家级新品种审定证书2件；或动物新品种证书、新兽药证书1件； 5.第一作者和单位发表学校认定SCI TOP期刊，或领军期刊论文共5篇。
	<b>教学业绩破格条件</b>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1项： 1.教师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五的成员； 3.获教育部全国优秀教材奖。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1项： 1.教师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 2.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五的成员； 3.获教育部全国优秀教材奖。

## 附件 3

# 职称评审业绩量化评分实施办法

学校职改办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职称评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其教学、思想政治、科研与社会服务、其他业绩工作进行量化评分。

## 一、评分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综合考评的原则。

## 二、量化评分办法

申报者的评审总得分（S）由其的教学方面业绩当量折算分（J）、科研与社会服务方面业绩当量折算分（X）、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业绩当量折算分（Y）、其它业绩当量折算分（R）四个方面组成，其中教学方面业绩占40%，科研与社会服务方面业绩占40%，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业绩占15%，其它业绩占5%。申报者的评审总得分（S）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S=J+X+Y+R$$

其中：申报者教学方面业绩积分满分为40分，科研与社会服务方面业绩积分满分为40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业绩积分满分为15分，其他业绩积分满分为5分。以当年申报职称人员中教学方面业绩（或科研与社会服务方面业绩、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业绩、其他业绩）积分最高分为基数，申报者的当量折算分等于本人教学业绩方面（或科研与社会服务方面业绩、学生思想政治

工作方面业绩、其他业绩)积分乘以该项积分满分后再除以积分基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申报者的教学方面业绩当量折算分(J)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J = \frac{40}{\text{当年申报人员教学方面业绩积分最高分}} \times \text{申报者个人教学方面业绩积分}$$

申报者的科研与社会服务方面业绩当量折算分(X)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X = \frac{40}{\text{当年申报人员科研与社会服务方面业绩积分最高分}} \times \text{申报者个人科研与社会服务方面业绩积分}$$

申报者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业绩当量折算分(Y)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Y = \frac{15}{\text{当年申报人员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业绩积分最高分}} \times \text{申报者个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业绩积分}$$

申报者的其他业绩当量折算分(R)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R = \frac{5}{\text{当年申报人员其他业绩积分最高分}} \times \text{申报者个人其他业绩积分}$$

### 三、评分程序

(一) 教师自评: 申报者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自评;

(二) 职能部门审核: 相关职能部门成立审核小组, 对申报

者自评分进行复审赋分；

思想政治表现由申报者所属部门审核；学历、资历条件、年度考核情况、其他业绩条件（上级部门颁发荣誉、称号等情况）由组织人事处负责；教学业绩由教务处负责；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由科技处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业绩由学工部、团委负责；创新创业业绩由团委负责；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验实训基地建设业绩由产教融合处负责。

（三）考核推荐组汇总：各考核推荐组汇总各部分量化得分，将纸质与电子版一并交学院职改办。

（四）学院审定：学院职改办将各考核推荐组量化得分情况汇总，交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并通过OA和指定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

#### **四、有关要求**

（一）各职能部门审核人在量化积分表、简表相应位置赋分、签名，并加盖部门公章。

（二）各职能部门按照量化积分评分标准的要求，根据职称申报人的各项目实际业绩对申报人员进行客观公正地量化评分。涉及概念、术语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三）各职能部门对所出具的资格审查意见和量化积分评分负责，对审查过程中无法出具明确意见的事项提请学院职改领导小组审议。

（四）教学、科研工作及社会服务等项目均应与本人所申报的专业大类一致。

##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的界定

### 一、评审业绩标准界定

申报人的评审业绩应与申报学科专业一致。所有评审业绩（含攻读博士期间取得的成果）须署名申报人所在单位名称的应为“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或“Chengdu Agricultural College”，可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业绩材料。

本条件所要求的各项成果均应为任现职以来新增的成果。

新入职有企业、学校等工作实践经验人员，科研业绩由科技处按照科研条件及量化积分标准认定，教学、学生工作业绩由教务处、学工部、团委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校内标准进行认定。

新入职具备旁系列正高级职称人员，在转评副教授时，能力、业绩条件不作要求。新入职具备旁系列副高级职称人员，在转评讲师时，能力、业绩条件不作要求。

新入职具备旁系列中级职称人员，见习期满，确定助教职称。具备旁系列初级职称，需通过评审取得助教职称。

本办法所称青年教师为年龄为40岁以下人员，年龄计算至当年12月31日止。

### 二、期刊、论著（专著）、教材界定

期刊、论著（专著）、教材的级别认定均以学院现行标准为

依据。其中：

（一）发表论文的公开刊物须有国内统一刊号（CN），并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数据库上能够查到刊号，论文不包括书评、访谈、摘要、知识介绍、新闻报道、科技新闻、招生指南（简介）、考试大纲、教学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教学体会、摄影作品、作品赏析、会议综述等。

（二）所有期刊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三）期刊级别、影响因子为相应论文见刊时的刊物最新数据为准。

（四）SCI、EI、CSSCI、SSCI、A&HCI、CPCI（ISTP、ISSHP）等索引论文，如无法在线检索，须提供具有查询资质机构出具的书面论文检索报告。

（五）公开出版的著作须能在新闻出版总署查询，且研究方向与职称申报学科及本人教学研究方向基本一致。

（六）论文发表须正式见刊或在线发表，同一篇论文分别以中文版和英文版发表，只统计为1篇论文。

### **三、科研、教研教改项目界定**

（一）科研、教研教改项目的级别认定均以学院现行标准为依据。

(二) 科研项目包括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和院级项目。

(三) 教研教改项目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点(特色、优势)专业建设项目、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规划(重点)教材建设项目等。已在其他业绩项目认定的,不再作为教研教改业绩项目认定。

#### **四、科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教学(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界定**

(一) 科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教学(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奖项按获奖证书的盖章单位进行级别认定,以学院现行标准为依据。

(二) 科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组织部门界定:

科技成果奖的组织部门为:科技部、科技厅、社科联、农业部、农业厅等。

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组织部门为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等。

(三) 教学(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项目的组织部门界定

1. 指导学生参加的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必须为学院认可,并经学院备案、同意参赛方予以认定。赛项属学院不认可的,或未通过学院报送而参赛获奖的不计。

2. 经学院选拔报送的教师参加教学竞赛获奖项目,其组织单

位必须为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未通过学院报送而获得的奖项不计。

3. 经学院选拔报送的教师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项目，其组织单位须为学院认可且已备案。未通过学院报送而获得的奖项不计。

（四）研究成果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应提供采纳的批文、方案、使用成效。如仅有采纳证明的，不予认定。

